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379.54
合计	-	47,120.44

注：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728.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期限为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对外发布公告。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睿能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睿能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睿能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睿能科技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睿能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睿能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睿能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